

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公文办理笺

来文单位:市财政局

收文日期:2022-09-13

编号:1-1450

标题: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奖励资金的请示

拟办意见:

建议财经科商政务信息科提出办理意见。

文电科 2022-09-13

科室意见:

根据2022年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考评方案，每季度对全市外贸综合考评前3位的县市区予以奖励。市财政局建议按照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考评结果，拨付奖励资金400万元至获奖县区财政局。呈守平同志阅示。

财经科2022-09-13

建议同意市财政局意见。呈立宏同志审示。

政务信息科2022-09-13

副秘书长（副主任）意见:

拟同意。呈侯文、爱社同志阅示。

黄守平 2022-09-18

拟同意，呈肖扬、爱社同志阅示。

谭立宏 2022-09-21

秘书长意见:

拟同意，呈爱林、侯文、肖扬同志审示。

齐爱社 2022-09-22

副市长意见:

拟同意，呈爱林、侯文同志阅示。

肖扬 2022-09-23

拟同意。

侯文 2022-09-23

市长批示:

同意。已转爱林 26/9

政府带回
10月14日

1-1460

永州市财政局文件

永财〔2022〕416号

签发人：李群辉

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季度 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奖励资金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，确保全市 2022 年度外贸工作目标完成或超额完成，有力稳住全市经济大盘，根据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方案》，2022 年每季度将对全市外贸综合考评排名前 3 位的县市区予以奖励，考评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开展，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据实保障。

我局建议按照经市政府领导批复同意的市商务局《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奖励的请示》，拨付 2022 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奖励资金 400 万元至获奖县区财政局，从湖南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 2022 年外贸促进资金（湘财外指〔2022〕23 号）中解决，相关资金实行

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奖励的请示（永商请〔2022〕75 号）
2.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外贸促进资金的通知
3. 2022 年永州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



联系人：李平，13037460503

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公文办理笈

来文单位:市商务局

收文日期:2022-07-19 编号:1-1113

标题: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奖励的请示

拟办意见:

建议商贸科提出办理意见。
文电科 2022-07-19

科室意见:

根据考评办法,拟对第二季度位前三的宁远、江华、永州经开区予以奖励。
呈海波同志阅示。
商贸科 2022-07-20

副秘书长(副主任)意见:

拟同意,呈旦梅副市长阅示。

邓海波 2022-07-20

秘书长意见:

副市长意见:

同意。

李旦梅 2022-07-21

市长批示:

7月29日送市财政局

永州市商务局文件

永商请〔2022〕75号

签发人：唐海涌

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外贸进出口 考评奖励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2022 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方案》，我局对 2022 年第二季度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进行了综合评分，根据评分结果，拟对排名第一、二、三的宁远县、江华县、永州经开区予以奖励，请予审定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外贸进出口综合评分测算表
2. 2022 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方案



（联系人：熊娟娟，联系电话：17774692266）

附件 1

2022 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外贸进出口综合评分测算表

县市区	2022 年 第二季度 (万元)	2021 年 第二季度 (万元)	增量 (万元)	同比%	总量 排名	增幅 排名	总量计分 (40 分)	增量计分 (30 分)	增幅计分 (30 分)	合计得分 (100 分)	得分 排名
冷水滩区	74989	45379	29609	65.25	8	8	8.01	3.71	30.00	41.72	8
零陵区	72441	61938	10504	16.96	9	12	7.74	0.00	16.99	24.73	12
祁阳市	77006	45816	31190	68.08	7	7	8.23	4.02	30.00	42.25	7
东安县	57535	27537	29998	108.94	10	5	6.15	3.79	30.00	39.93	9
双牌县	25241	12079	13162	108.97	12	4	2.70	0.52	30.00	33.21	11
道 县	182272	133669	48604	36.36	3	11	19.47	7.40	22.81	49.68	5
江永县	85090	3937	81154	2061.44	6	1	9.09	13.73	30.00	52.82	4
江华县	374485	268541	105944	39.45	1	10	40.00	18.55	23.74	82.28	2
宁远县	270050	105173	164877	156.77	2	3	28.84	30.00	30.00	88.84	1
新田县	57388	29947	27440	91.63	11	6	6.13	3.29	30.00	39.42	10
蓝山县	87282	52946	34336	64.85	5	9	9.32	4.63	30.00	43.95	6
经开区	103805	8957	94848	1058.94	4	2	11.09	16.39	30.00	57.48	3

备注：数据来源为永州海关。

附件2

永州市发展开放型经济和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2022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 进出口考评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：

《2022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正式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《2022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方案》

永州市发展开放型经济和电子商务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



附件:

2022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 考评方案

根据陈爱林市长6月6日在全市稳住经济大盘周调度会上的安排,为调动各县市区外贸工作积极性,全力稳住我市外贸基本盘,确保全市2022年度外贸工作目标完成或超额完成,拟对每个季度全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进行考评。特制定以下方案:

一、考核指标

根据《2022年湖南省商务系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考评办法》(湘商发〔2022〕12号)和7月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,实行季度考评动态清零。考核内容为进出口总额、增量、增幅3个指标,其中,进出口总额40分、进出口增量30分、进出口增幅30分,合计100分,具体计分方法如下:

1. 进出口总额(40分)。

计分方式为: $\text{实际值} / \text{最高值} \times 40$ 。

2. 增量(30分)。

计分方式为: $(\text{实际值} - \text{最低值}) / (\text{最高值} - \text{最低值}) \times 30$ 。

3. 增幅(30分)。

计分方式为:进出口增幅达到目标增幅(27%)的计基础分20分,每增加(减少)1个百分点,加(减)0.3分,最多加分不超过10分。

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市区目标任务提出月度建议完成数,

未完成季度任务数或被约谈批评的县市区不得参与评先奖励，上个季度的完成情况不影响下个季度的评先奖励。数据采集以省商务厅发布的县市区数据为准，采集时间为2022年当个季度，其中增量、增幅指标是指2022年当个季度与2021年同期进行比较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每个季度考评一次，奖励稳外贸综合排名前3的县市区。对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别奖励170万元、130万元、100万元，合计400万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市财政局整合统筹中央省市外经贸资金予以保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市商务局在每季度县市区海关数据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该季度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情况上报市政府；

2. 市财政局收到市政府批复后，根据办事接结流程，调度资金予以兑现，并及时拨付至县市区；

3. 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关于外贸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组织外贸企业申报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于收到市财政奖励资金40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。市商务局、财政局对此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对弄虚作假骗取外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绩效低的县市区，除收回奖励资金外，启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约谈或追责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2〕2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年外贸促进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2年外贸促进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此项资金相应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216类06款99项“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第507类“对企业补助”。其中，省级鼓励类进口贴息、国际市场开拓、应对贸易摩擦等3项资金的具体项目由省商务厅另行发文通知，其他资金请根据省级下发的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安排使用。

附件：2022年外贸促进资金安排表



附表

2022年外贸促进资金安排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类型					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外贸稳增长 （第二批）	省级鼓励类 进口商品贴 点	服务贸易和 服务外包	国际市场开拓	外贸特色产业 集群	应对贸易 摩擦		
永州市	永州市小计	450.00				200.00		650.00	
	永州市本级及所辖区	450.00						450.00	
	道县					100.00		100.00	
	蓝山县					100.00		100.00	

永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

第 11 次

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0 日

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陈爱林在市政府二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论述精神，传达学习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《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，听取全市千名干部联千企“送政策、稳增长、促发展”行动有关工作、有关项目实施和招投标工作，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、毛俊水库工程、贯彻 2022 年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暨省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精神、永州市代表团参加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的情况汇报，审议《永州市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九条政策措施》《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》《永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体制调整经费基数划转方案》《永

十一

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李群辉关于《永州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监管银行操作方案》的起草情况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会议原则同意《永州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监管银行操作方案》，今后再根据实施情况修改完善。由市财政局根据会议讨论研究的意见，对方案修改完善后，抓好方案的贯彻落实。

十二

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局长周晓芬关于《2022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方案》的起草情况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会议原则同意《2022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方案》，由市商务局根据会议讨论研究的意见，对方案修改完善后，按程序报批行文。考评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开展，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据实保障。

十三

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局长周晓芬关于《永州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办法》的起草情况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会议原则同意《永州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办法》，由市商务局根据会议讨论研究的意见，对文件稿进行修改完善、进一步优化简化，经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审核，报侯文、李旦梅同志把关后，参照省里做法行文。

八、修改完善并按程序印发《永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体制调整经费基数划转方案》	侯 文	市财政局
九、贯彻落实 2022 年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暨省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精神，抓好残疾人有关工作	吴恢才	市残联
十、做好永州市代表团参加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有关工作	肖 扬	市文旅广体局
十一、修改完善《永州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监管银行操作方案》，抓好文件落实	侯 文	市财政局
十二、修改完善并按程序印发《2022 年永州市各县市区外贸进出口考评方案》	李旦梅	市商务局
十三、修改完善并按程序印发《永州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办法》	李旦梅	市商务局

分送：市委书记，市长，副书记，副市长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财经委办公室，列席会议各单位。